



“一带一路”教育国际交流优秀案例（第一期） 征集启示

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切实落实《推进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教育行动》、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“一带一路”教育国际交流分会（以下简称“分会”）现面向“一带一路”教育行动推进委员会以及分会全体成员单位开展“一带一路”教育国际交流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。旨在通过总结交流“一带一路”教育国际交流的好做法和好经验，推动分会各会员单位学习典型、全面进步，为进一步讲好“中国故事”、打造教育对外开放新高地提供经验分享和交流的平台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本次征集活动涵盖各层次和领域的教育国际交流合作优秀案例，内容范围包括：

自2013年“一带一路”倡议提出以来，分会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、基础教育领域各院校和企事业单位在“一带一路”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领域的品牌活动、特色项目、合作办学、创新成果等案例。

二、征集标准

真实性。选送的案例须来自教育国际交流中的真实实践，禁止虚



构和杜撰。

示范性。选送的案例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对其他地区和教育机构的实践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，对促进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、推动“一带一路”教育国际交流在“十四五”时期高质量发展具有示范作用。

创新性。选送的案例中在应对“一带一路”教育对外开放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的过程中，具有制度、工作方法或成果上的创新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每个单位选报 1-2 个优秀案例，一般最多不超过 2 个。报送案例一般应当包括如下信息：案例背景、做法与特色、成果与创新、经验与总结，以及附录（图片、视频、机构和学校介绍等各类可展示该案例的材料，形式题材不限）。

案例文本应当主旨清晰、层次分明、资料翔实、语言生动，富有故事性和感染力。案例摘要字数一般不超过 1500 字，正文字数一般不超过 5000 字。

四、报送时间与方式

征集时间从通知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

报送方式：将《“一带一路”教育国际交流优秀案例申报表》及附件电子版发送至分会秘书处邮箱：ceaie_brec@fudan.edu.cn。



邮件主题格式：单位名+“一带一路”教育国际交流案例申报。

五、评审与展示

分会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对本次征集的案例进行评审遴选，入选案例内容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展示：

- 1、集结汇编《“一带一路”教育国际交流优秀案例选编》（第一期），并择期出版；
- 2、将《“一带一路”教育国际交流优秀案例选编》在分会会员大会上发布，举办“一带一路”教育国际交流优秀案例展，并上报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和教育部；
- 3、在《“一带一路”教育国际交流动态》专栏上逐期展示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刘宁莎：021-65641298；13328149100

尹家和：021-65641298；17310966910

联系邮箱：ceaie_brec@fudan.edu.cn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
“一带一路”教育国际交流分会秘书处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



七、附件

“一带一路”教育国际交流优秀案例（第一期）申报表

选送单位				
联系人		部门职务		
电话		手机		
地址				
案例名称				
案例形式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图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视频			
案例负责人 信息	姓名	机构部门	职务职称	手机
案例摘要（1000字以内）				
单位意见				
盖 章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正文文字和其他案例形式请另附件。